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六公管〔2021〕8号

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通知

各科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安、裕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根据《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通告》〔2021〕第4号精神，经研究，现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积极应对本地新冠肺炎病毒疫情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强交易场所的疫情防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对交易场所疫情防控管理，一要每天安排物业人员定时对开标厅、等候区、评标厅等场所的通风消毒，及时清理交易场所垃圾。对进出三楼交易场所人员严格落实测体温、查验“安康码”、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等防控措施。二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实行责任追究。严格执行三楼交易场所值班值守制度，值班人员应切实到岗值班，加强对进出入交易场所人员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管理，切实负起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值班值守工作的巡查。若因值

班值守工作不力，致使在三楼交易场所发生疫情的传播，将追究相关值班人员的责任。

二、完善交易流程

积极推进“不见面”开标，应对疫情防控。对已经备案的项目，原则上一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与建设单位及时沟通，及时发布有关“不见面”开标相关澄清文件。若建设单位坚持采用现场开标的方式，相关业务科室必须要求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函，经研究同意采用现场开标的，要严格落实现场开标、评标疫情防控措施。对投标人（供应商）、评委、代理机构服务人员以及建设单位人员等进场人员严格落实测体温、戴口罩、查验“安康码”（健康码）、查验七日内核酸检测报告等防控措施。金安、裕安区所属交易项目进场交易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三、完善交易示范文本

在继续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基础上，积极完善建设工程招标“不见面”开标示范文本，供建设单位选择使用。金安、裕安区所属招标采购交易项目推行“不见面”开标应参照执行市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示范文本。

特此通知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

抄：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4 日印发